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夏信德先生（董事长）、甄少强先生、鲁宏力先生（副董事长）、夏杨女士、梁朝晖女士

独立董事：南俊民先生、彭方平先生、刘明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薛艳妮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规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刘 明	刘 明、南俊民、梁朝晖
提名委员会	南俊民	南俊民、彭方平、夏 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方平	彭方平、南俊民、梁朝晖
战略委员会	夏信德	夏信德、甄少强、夏 杨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裁：甄少强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鲁宏力先生

财务负责人：潘丽女士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李晓敏

证券事务代表：刘小林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对其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鲁宏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0-39196888

传 真：020-39196767

电子信箱：info@greatpower.net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三、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宋小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夏信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自1988年参加工作以来，1988年至1994年9月期间，在广州555电池研究所工作，担任副所长；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期间，在广州市伟力电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2001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夏信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145,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通过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3,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1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夏信德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杨女士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25%股份的股东夏仁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甄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期间，在河南师范大学工作，担任讲师；1993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美的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厂长、集团下属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甄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甄少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鲁宏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1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期间，在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电脑部主管，会计，后外派到青岛汉堡大酒店任财务总监；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间，在广州（粤通）运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下属公司深圳运通鑫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集团公司预算总监，审计部长，集团公司监事和集团经营考核组委员。2010 年 10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鲁宏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通过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鲁宏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夏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出生，2015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布兰迪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自 2015 年 9 月参加工作以来，在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兼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夏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 5.25%股份的股东夏仁德先生为伯侄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梁朝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自 1993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期间，在冶金部第十九冶金建设工

程公司项目部任技术员；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在广东能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部主任；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期间，在广东飞达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合约部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期间，在广州海特天高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方案部任主管；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期间，在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任业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3年在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沥青业务部任业务主管。现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梁朝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薛艳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今，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先后任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薛艳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南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厦门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年9月-1994年6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并获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韩国Yonsei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国营755厂技术员、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南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及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

彭方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2007年7月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先后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兼任民盟广东省第十六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彭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及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明先生，中国香港籍，1976年出生，于2007年11月获得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2001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在澳门大学任助理教授，在香港浸会大学任助理教授。现任澳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澳门大学会计及资讯管理学系系主任。

截至目前，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及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甄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期间，在河南师范大学工作，担任讲师；1993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美的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厂长、集团下属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20年2月2021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甄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甄少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鲁宏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1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期间，在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电脑部主管，会计，后外派到青岛汉堡大酒店任财务总监；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间，在广州（粤通）运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下属公司深圳运通鑫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集团公司预算总监，审计部长，集团公司监事和集团经营考核组委员。2010 年 10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鲁宏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通过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鲁宏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2010 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2020 年 3 月期间，在美的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其下属事业部工厂成本及经营财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管理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潘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通过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1%。潘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晓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下属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李晓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自 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先后任人事专员,管理部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管理部经理。2017 年 4 月入职鹏辉能源,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刘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小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